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書撰寫規定

109 年 2 月修訂

一、申請「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計畫」者，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間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申請人親筆簽名後，併同學生名冊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正本各 1 式 1 份交由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二、文件規範內容

(一) 申請書：申請書各欄位請填妥。

(二) 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學生名冊。

(三) 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教學場地證明文件及其他)

1.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

2. 實驗教育目的

3. 實驗教育方式

4. 計畫主持人、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5. 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

6. 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7. 教學場地文件

(1)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樓層高度、室內外活動面積、符合 D-5 使用類組(或專案許可之類別)之文件。

(2) 場地使用同意書。

(3) 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資料)。

8. 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9. 預期成效

(四) 格式：A4 直式橫書，編頁碼。

◎備註：實施期程超過 1 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 1 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 2 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連結網址：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